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3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50178-0001号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韩海洋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少于2个交易日，不多于7个交易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当日交易时间段。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7,452,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86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18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502%。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3,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44,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9%。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400,5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275%；弃权8,8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92,7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993%；反对43,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16%；弃权8,8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91%。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400,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276%；弃权8,6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92,8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06%；反对43,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5830%；弃权8,6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1165%。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7,434,5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60%；弃权8,7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26,7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59%；反对9,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1263%；弃权8,7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1178%。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400,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275%；弃权8,6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92,7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06%；反对43,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5816%；弃权8,6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1178%。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403,5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85%；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275%；弃权6,3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95,2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328%；反对43,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5816%；弃权6,3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856%。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400,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275%；弃权8,7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92,8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06%；反对43,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5816%；弃权8,7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1178%。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400,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275%；弃权8,7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92,8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06%；反对43,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5816%；弃权8,7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1178%。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204,0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2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1524%；弃权8,7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96,2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6599%；反对239,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23%；弃权8,7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8%。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204,0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1524%；弃权8,6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96,2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6599%；反对240,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37%；弃权8,6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65%。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204,0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1524%；弃权8,6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96,2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6599%；反对240,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37%；弃权8,6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65%。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黄鹤
见证律师：叶兰昌
见证律师：韩海洋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3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应飚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7,452,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86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6,18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50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263,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1%。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5人，代表股份7,444,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3.157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7,400,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8,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9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3%；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6%；弃权8,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汤金木、韩立军、李良机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做了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7,400,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8,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9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6%；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0%；弃权8,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7,434,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26,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9%；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弃权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8%。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7,400,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9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6%；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6%；弃权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8%。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7,403,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6,3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95,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8%；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6%；弃权6,3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6.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7,400,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9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6%；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6%；弃权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8%。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7,400,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9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6%；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6%；弃权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8%。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7,204,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2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弃权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196,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99%；反对23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3%；弃权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8%。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7,204,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2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弃权8,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196,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99%；反对2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37%；弃权8,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7,204,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2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弃权8,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196,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99%；反对2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37%；弃权8,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叶兰昌、韩海洋

3.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3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俞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俞波先生自2019年5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2025年5月22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俞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俞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俞波先生为会计师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俞波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前，俞波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俞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俞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泓投资”）以自有资金参与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远”）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企业初始规模为30,9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为华科致远，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亿泓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AYM62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共同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2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GR2001注射液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GR2001注射液用于破伤风的被动免疫适应症的III期临床试验达到了主要疗效终点，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GR200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50005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GR2001注射液是一款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破伤风毒素（Tetanus Neurotoxin, TeNT）的单克隆抗体，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作用靶点为TeNT的重链C端（TeNT-Hc）。该产品可通过特异性结合TeNT-Hc，阻断其进入神经元细胞，起到被动免疫作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开信息查询，国内仅有1款用于破伤风被动免疫的单克隆抗体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6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4,490,0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70	张玥
2	02*****043	李峰
3	08*****9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坤泰股份

咨询联系人：王翔宇、孙兆学

咨询电话：0535-6362388

传真电话：0535-6362388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2,673,000	0.71%	0.17%	2024/5/22	2025/5/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1,280,000	0.34%	0.08%	2024/5/22	2025/5/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2,781,000	0.73%	0.17%	2024/5/22	2025/5/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1,330,000	0.35%	0.08%	2024/5/22	2025/5/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3,800,000	1.00%	0.24%	2024/6/13	2025/6/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4,200,000	1.11%	0.26%	2024/6/13	2025/6/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6,064,000	4.24%	1.0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3,750,000	0.99%	0.2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5/21	2026/5/2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3,380,000	0.89%	0.21%	流通股	否	2025/